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提案的最後，是否改為建請內政部在母法中就這個高額罰則重新再審視它的相關額度及必要性？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考量？因為這些資料及資訊的提供更完整對大家更好，我想公會應該也不反對。他們難免沒有做到，但這樣就要罰錢……

主席：我懂！這裡面的內容涉及希望能夠將提供的資料更加鎖定清楚，他們並沒有反對的意思，所以我們建議溝通範圍廣一點，他們其實只是要求你們加強溝通，所以我建議不一定要限縮在這個罰則，因為他們好像不是只有對罰則有意見，也希望規範的內容更明確。因為待會兒我們還要處理第 4 案，搞不好會更嚴厲，所以我建議溝通範圍要廣一點。

許署長文龍：好！在法條的討論中，我們會找機會再與他們溝通。

主席：對！我們邊審議邊溝通。第 1 案，照原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這個根本還不是政策啊！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沒有政策，要如何贊成？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這是規範評估啊！

主席：李委員俊侶有一些看法，請上台說明。因為第 2 案和第 3 案差不多，是不是有整合的可能性？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改為「提案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後再施行，」這樣就好了。

主席：改為「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後，才可推行」。

其實第 2 案和第 3 案內容差不多，看第 3 案有沒有整合的空間？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第 4 案也很完整，怎麼只有第 3 案比較完整？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們都還沒處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也講第 4 案都大同小異。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第 4 案提案人是陳委員超明，我們要贊成，當然要修正一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當然兩案都很完整。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第 4 案指出有「新聞稿方式宣布」，有這回事嗎？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晚報有新聞宣布。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用第 3 案取代第 2 案，第 2 案就不要處理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李委員俊侶建議以第 3 案取代第 2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主席，如何修改第 2 案，讓大家都能接受，不要認為是別人的提案就直接否定，我們要和諧。

主席：不然你提出來改改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即使我提出來，召委也是會改改看。

主席：我建議修正為「爰此，提案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可是他們現在連不是要往這個方向走，部長都認為要歸零思考，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修正為「提案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前，不宜推動」。

主席：修改為「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送本委員會」，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應提出可行性的完整配套及評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倒數第二行「前，……」以後文字全部刪除。

主席：改為「爰此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立法院同意前，才能推行政策。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並至委員會報告。」。

主席：改為「爰此，提案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

第 2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是陳召委提出的，內容提到老屋健檢之建築法修法時，須於各縣市召開公聽會。剛剛討論後認為要有配套措施及詳細評估後再修法，其實兩案都差不多，所以是不是請陳召委同意第 4 案併第 2 案。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

主席：好，第 4 案不處理，以第 2 案為主。

進行第 5 案。

5、

有鑒於「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中涉及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須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之義務及罰則規定，惟內政部在法案研擬修訂過程中，並未找相關團體溝通討論，然罰則影響團體權益甚鉅，必須周延規畫。建議「住宅法修正草案」逐條審議前，內政部必須於全國各地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邀集團體表達意見及溝通，本委員會亦須於審議前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再行審議。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與趙召委的提案差不多，是不是併第 1 案？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可以併第 1 案，可是審議前一定要召開公聽會廣徵相關的……

許署長文龍：我們會跟大家討論，因為這只有公會，不一定需要擴大到公聽會；換言之，這只要與住宅、資訊相關的幾個公會溝通就好了，不一定要到公聽會。